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和解協議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6日及2020年12月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統稱「貸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貸款公佈及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貸款公佈所披露，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貸方於2020年11月12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支付本公司與貸方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每月利率為2.5%的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作為貸方同意撤銷呈請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貸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總金額5,693,259港元（「和解金額」），以就呈請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

待接獲和解金額的付款後，本公司與貸方將指示彼等各自的代表律師於貸方接獲和解金額付款後2個營業日內訂立同意傳票，以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呈請，而貸方將指示其律師於緊隨簽署同意傳票後不多於1個營業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已促使向貸方支付和解金額，有關款項以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一項一年期不計息無抵押貸款撥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